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项目情况			
申请单位		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乐清广播转播台	
联系人		蒋庆强	
联系电话		13777737263	
项目名称		乐清安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金额		320000 元	
项目类别		货物	
二、专业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1	王英	浙江观工大学	教授
三、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			
四、论证意见：			
1. 全市转播台安播管理平台为同一系统，由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建设，中波运营监管中心平台，实现全市各家转播台统一指挥管理。 2. 采购方播控系统由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建设、升级、售后服务，软件中为获得采购方认可。综上，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理由由原供货方提供服务。			
签字：王英 日期：2021年8月4日			

说明：每人一份，手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项目情况

申请单位	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乐清广播转播台
联系人	蒋庆强
联系电话	13777737263
项目名称	乐清安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金额	320000 元
项目类别	货物

二、专业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1	胡仲邦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高级实验师

三、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

四、论证意见：

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乐清广播转播台2014年迁建后的播控系统的设备和软件一直由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本次升级改造由原设备厂家进行升级改造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跟中心现有的直播平台进行匹配，有利于实现无缝对接，有利于播控系统的完整性，有利于实现中波广播节目播出全流程、安防、动力、环境系统的综合监测和管理，极大地提高了转播台安全播出的保障能力。

综上所述，建议本次项目采购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

签字：

胡仲邦

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

说明：每人一份，手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项目情况			
申请单位	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乐清广播转播台		
联系人	蒋庆强		
联系电话	13777737263		
项目名称	乐清安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金额	320000 元		
项目类别	货物		
二、专业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1	张超	杭州市信息中心	高工
三、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			
四、论证意见：			
乐清广播转播台的播控系统一直由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本次乐清安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由原设备厂家进行升级改造更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跟中心现有的安播平台进行匹配，实现无缝对接，有利于播控系统的完整性，极大地提高转播台安全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因此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原设备厂家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			
签字：张超 日期：2021年8月4日 说明：每人一份，手写			